

川汇（海丰）电路板有限公司

土
壤
污
染
防
治
责
任
书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

川汇（海丰）电路板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

为贯彻落实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和《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，落实企业土壤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，防范土壤污染风险，海丰县人民政府与川汇（海丰）电路板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明确主体责任。

按照“谁污染，谁治理”原则，川汇（海丰）电路板有限公司对本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。造成土壤污染的，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。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，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、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；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，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。

二、落实土壤防治措施。

（一）防止新、改、扩建项目污染土壤。新、改、扩建可能对土壤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，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，要进行土壤环境调查，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，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；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，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。除生产设施设备、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的活动，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，并报县环保局和县经信局备案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，规范生产设施设备、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行为，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
(三) 严格危险废物管理。严格执行国家、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,规范建立危险废物台账;不非法转移、处置危险废物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(法释[2016] 29 号),对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,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,严重污染环境的,以共同犯罪论处。

(四) 防止治理与修复工程造成二次污染。如需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,不得对土壤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,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工程进行环境监理。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弃物等,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处置,防止二次污染,倡导绿色修复。工程施工期间,要设立公告牌,公开工程基本情况、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。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,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、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;转运处置污染土壤的,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、方式、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、去向、最终处置措施等,提前向海丰县环保局和接收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报告。

(五) 加强内部管理。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,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,确保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。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。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控方案,完善防扬撒、防流失、防渗漏等设施。

(六) 强化信息公开。依法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,落

实环境风险预防和信息公开等责任。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、排放方式、排放浓度、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。每年要按照相关规定和监测规范，依法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，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海丰县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对川汇（海丰）电路板有限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。

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海丰县人民政府、川汇（海丰）电路板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。

海丰县人民政府

签名：

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

川汇（海丰）电路板有限公司

签名：

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